

附件一：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要求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要求

1.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金额：100000.00 元
2.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缴纳形式：公对公电汇形式缴纳，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招标编号+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字样。
3.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
 - （2）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 （3）投标人根据下列银行账号信息，将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电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1946491052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行 号：104100004499
- 提示：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切勿将投标保证金与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汇至同一账户。
4.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缴纳凭证：投标人应当将样品检测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样品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用于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所需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未提交检测保证金或检测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实际检测费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投标人的样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投标样品检测费用后结算(多退少补)，并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退还。

7. 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8. 其他要求：样品移交送检将在开标仪式上进行，由递交样品的供应商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移交送检样品；建议由各潜在供应商授权的投标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样品，并参与样品送检移交。